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黃國政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47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I5225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天主教崇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光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150693770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115年7月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，請鼓勵
學校教師、本土語言教學支援老師、學生與社區大學師生
等踴躍報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4月13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52401077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為鼓勵全民學習臺灣台語，並加強教師專業素養及
學生本土語言能力，特舉辦旨揭認證考試。有關本次考試
重要日程表詳見考試官網 (<https://ttg.moe.edu.tw>)。
- 三、旨揭115年7月考試採「分卷分天」舉行，A卷訂於115年7月
25日(星期六)測驗；B卷訂於115年7月26日(星期日)舉
辦，一人限報考一種卷別。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115年5月8
日(星期五)下午5時止。報名費為新臺幣250元，19歲以
下(含)免報名費。歡迎至考試官網線上報名。
- 四、考量115年起本考試均採電腦化測驗，若學齡前幼兒(6歲
以下)或高齡者(65歲以上)評估於測驗期間全程操作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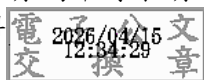
腦有困難，可申請「特殊需求服務」，詳見考試官網之簡章內容。除考試方式採電腦測驗，考生成績若達各級通過標準，115年起將改發電子證書，後續各界可透過「教育部電子證書驗證系統」(<https://dcert.moe.gov.tw>)驗證證書真偽。

五、為鼓勵各界踴躍參與，團報人數超過30人時，教育部將函請本局依權責酌予行政獎勵或另行嘉勉。

六、以上相關資訊已公布於考試官網，請逕自瀏覽參閱。倘有任何問題，請洽總試務中心服務專線：02-77499511；電子郵件信箱：ttag.sce@deps.ntnu.edu.tw。以上訊息請協助轉知宣傳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